

证券代码：871927

证券简称：闽威实业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 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10: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 15:00—2023 年 12 月 29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927	闽威实业	2023年12月2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福建瑞佑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

#### （七）会议地点

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公司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现提名方秀、余辉、罗彦鑫、宋宁、汪晴、刘荣城、方翔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林洪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审议《关于公司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现提名陈小辉、张欢欢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三）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 （四）审议《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五）审议《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截至目前，上述决议的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发行上市事项顺利推进，公司拟将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为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决定，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除对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延长以及调整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中的发行底价外，涉及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三）、（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10: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汪晴 联系方式：13459322888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鼎市山前街道福临路 340 号

(二) 会议费用：会议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